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印發

院總第 1462 號 委員提案第 976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國棟、周守訓、郭素春等 19 人，鑒於過量飲酒，危害健康，增加健保負擔；亦易喪失心智，輕則言行失常，醜態畢露，重則危害社會秩序，成為社會亂源因素中的不定時炸彈。因酒害衍生而出的施暴行為與各類刑案之發生，報章媒體幾乎天天上演；除此之外，根據資料顯示，因酗酒造成之意外傷害、肝硬化、痛風及其他慢性疾病等，從統計資料來看，十大死亡原因中，意外傷害、慢性肝病及肝硬化高居第一、四位。此兩大死因高居排名前幾位，極可能是因酗酒造成。為防杜並減緩酒害發生，爰擬具「酒害防制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釀酒、飲酒是人類各種族自古以來的技術與文化，中國最早之飲酒歷史可回溯至商朝以前；例如《史記》記載商紂時期「酒池肉林」之歷史印象，深植人心。到了現代，酒品更成了人們交際應酬不可或缺的配角之一，酒品成了人際互動的潤滑劑，也是現代社會中，各種類型社交活動的媒介與催化劑。適度飲酒是迷人的，但過度飲酒卻易造成各種危害。從個體來說，飲酒過量容易傷身，特別是長期酗酒更易導致心因性酒精成癮，亦容易導致癌症的侵襲；從群體來看，因飲酒過量所引起的危及社會安全、危害社會秩序，以及酒醉駕車之交通危害等問題更是層出不窮，屢見不鮮。
- 二、飲酒會致癌的話題，因留意的人少，所以比較少引起注意，一般人只知酒喝多了會傷身、傷肝，對於其它的潛在可能危及身體健康的問題卻很少討論；反觀政府在菸害防制上的努力，其具體成果已非常顯著，加上社會上有許多公益團體積極宣導菸害防制觀念，普遍來說，對菸害防制之觀念已深植人心。醫界很早就已注意到酒與癌症的關連，特別是過量的飲酒習慣是致癌的高危險因子。
- 三、根據 2008 年 9 月〈飲酒過量與癌症的關係〉研究報告指出，從學理上探討酒能致癌的可能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機轉有下列幾點：

1. 酒所含的次要成份及其他的污染物可能致癌。例如一些啤酒所含的 N-亞硝基化合物、黴菌毒素、氨、鞣酸、無機砷化物及殘餘農藥等。另外酒含有的一些人工添加物如人工甜味色素、防腐劑或天然產物，如醛類、丙烯醛、酚及酮類都有潛在致癌的可能性。
 2. 酒的主成份乙醇在體內的代謝物乙醛已被證實在動物實驗可致癌。
 3. 酒本身就是一種有機溶劑，可促進一些致癌物滲透進入容易被癌化的組織。這點可以解釋為何煙酒一起使用的病患比單獨抽煙或單獨喝酒的人有更高罹癌率。
 4. 過量飲酒的人，通常也是營養不良的病患，特別是含抗氧化、抗癌的維生素 A、C 的蔬果之攝取量嚴重不足，容易致癌。
 5. 過量的飲酒通常合併肝臟的傷害，甚至導致肝硬化，同時也減弱了致癌物在肝內的分解，也就是增強致癌物在體內的濃度。
 6. 酒精可催化某些體內的代謝物成為致癌物，例如乙醇可增強肝臟細胞內的細胞色素 P450 酵素的活性，進而影響煙草有關的代謝物的性質，使其致癌性與濃度改變。
 7. 酒能改變體內荷爾蒙的狀態進而增加與荷爾蒙相關的癌症，如乳癌。
 8. 酒可增加細胞暴露在氧化物的環境，進而增加致癌的風險。
 9. 酒精可降低免疫功能，使癌細胞減少被免疫系統所清除，增加致癌機會。
- 四、另據英國癌症研究學會（Cancer Research UK）的最新統計數字顯示，自 1990 年代中期開始，40 歲男性罹患口腔癌的機率上升了 28%，婦女則上升 24%。而其中約 4 分之 3 是由吸煙和飲酒造成。英國公益組織「關注酗酒」（Alcohol Concern）執行長唐·善可（Don Shenker）認為：「很多人不知道酒精和罹患癌症間的關聯，透過此項研究顯示，酒精和罹癌脫不了關係。」
- 五、再據 2010 年 4 月 22 日英國《每日電訊報》報導義大利進行的一項研究指出，飲酒可加速衰老過程並增加癌症風險。根據研究人員的發現，飲酒將破壞細胞中與提前衰老和癌症有關的組成部分，也就是端粒。酒精可導致端粒（線狀染色體末端的 DNA 重復序列）受壓並發炎。隨著人體不斷衰老，端粒長度日益減少，最終因嚴重受損導致細胞死亡。
- 六、根據其它統計，《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實施以來，實務上發現法院所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案件中，有超過 70% 的加害人「經常出現」飲酒問題；顯示家庭暴力加害人的飲酒行為與其暴力事件的發生有高度的關聯性。使用酒精可能會導致個人行為或情緒的失控，因而衍生出許多暴力行為，飲酒常被視為是男性特權，是具有男性氣質，男性魅力的行為。由於臺灣對於因為飲酒導致之間題行為的處置，並未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而針對依保護令認定其暴力行為與飲酒有關者，規劃相關聯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的處遇方案。其中，尤以酒精濫用，但尚未達酒精成癮者的處遇方案最為欠缺。

- 七、對於飲酒問題的對策上，在把各類酒品視為可以合法使用物質的台灣社會中，對於飲酒的規範僅限於「禁止未成年飲酒」、「禁止酒後駕車」等數項，而非廣泛地限制飲酒，以避免飲酒造成危害。在此等社會文化氣氛中，如何針對「非成癮之危害性飲酒者」施以降低危害的協助或處遇，顯然不單以道德或法律所能達成，更無法以「滴酒不沾」的禁酒策略所能達成。畢竟，當酒品在台灣社會中到處垂手可得，而飲酒交際又是人際間互動常見之方式，對於已飲酒成癮者尚且不易禁絕其繼續飲酒，更何況是更多的非成癮之飲酒者。面對台灣社會接受飲酒的正當性而少有限制的飲酒社會文化，透過制定酒害防制法，從法的層面解決成癮與非成癮之危害性飲酒者之處遇策略，爰此，擬訂酒害防制法草案。

| | | | | | |
|------|-----|-----|-----|-----|-----|
| 提案人： | 廖國棟 | 郭素春 | 周守訓 | | |
| 連署人： | 孔文吉 | 徐少萍 | 陳秀腳 | 呂學樟 | 羅明才 |
| | 鍾紹和 | 吳清池 | 劉盛良 | 楊仁福 | 林滄敏 |
| | 丁守中 | 簡東明 | 羅淑蕾 | 李復興 | 鄭金玲 |
| | 侯彩鳳 | | | | |

酒害防制法草案

| 條 文 | 明 說 |
|--|---|
| 第一章 總 則 | |
| <p>第一條 為防制飲酒過量，維護國民健康，保障社會安全，減少酒害事件發生，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 <p>一、飲酒過量，除了危害健康造成健保負擔外，本法所說的酒害特別著重於因飲酒所造成之相關危害，用以區分未因飲酒而造成危害者。</p> <p>二、所謂飲酒造成之危害，指的是包括生理、心理、社會層面的飲酒相關負面影響，而且受負面影響者則包括了飲酒者本人、週遭的人士以及飲酒者所處的環境。故危害性飲酒者因飲酒而產生的危害，從飲酒者本人的酒精中毒、酒精依賴、身體器官的急慢性酒精性毒性傷害、心理及情緒反應，飲酒者的家庭衝突影響、家庭暴力，飲酒者的社會功能影響、工作能力受損或喪失、工安事件，飲酒者不良社會行為等。</p> |
| <p>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酒品：本條例所稱酒品，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p> <p>二、飲酒：指飲用、調合酒品或飲用攜帶之酒品之行為。</p> <p>三、酒害：</p> <p>（一）心因性酒害：指飲用酒品，達到酒精成癮、酒精濫用。</p> <p>（二）行為性酒害：指飲用酒品過量導致理智判斷失據，衍生暴力或妨害社會秩序；或違法將酒品交予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供飲用之行為。</p> <p>（三）消費性酒害：指消費者飲用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偽劣酒品，致危害健康；或違法將酒品售予未滿十八歲青少年供飲用之行為。</p> <p>四、酒品容器：指包裝酒品之盒、罐、瓶、桶或其它容器等。</p> <p>五、酒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p> | <p>明訂本法用詞定義。</p> |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酒品飲用。</p> <p>六、酒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酒品飲用。</p> | |
|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 <p>明訂本法之主管機關。</p> |
| <p>第四條 為有效推動全國酒害防制工作，降低過度飲用酒品及衍生之危害，維護國人健康，行政院衛生署應設置酒害防制推動委員會。</p> <p>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應設立酒害防制教育機構。</p> <p>相關組成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一、為有效推動並落實全國酒害防制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酒害防治推動委員會。</p> <p>二、酒害防制推動委員會，應通盤審酌社會輿論、健保財務情況，以及因酒害所造成之社會危害，估算酒害對健保支出造成之負擔比例、社會因此所付出之成本，評估開徵酒品健康福利捐之時機。</p> |
| <p>第二章 酒品健康福利捐及酒品之管理</p> | |
| <p>第五條 酒品應徵健康福利捐，金額以其販售價格百分之二十課徵。</p> <p>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三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p> <p>一、可歸因於飲酒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p> <p>二、酒品消費量及飲酒率。</p> <p>三、酒品稅捐占平均酒品零售價之比率。</p> <p>四、其他影響酒品價格及酒害防制之相關因素。</p> <p>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p> <p>酒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酒癮戒治、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酒害防制、衛生保健、高風險家庭之社會福利、私劣酒品查緝、防制酒品稅捐逃漏；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p> <p>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經濟困難</p> | <p>一、菸酒等產品都是屬於會對人身造成危害且具有強烈成癮性的「劣價財」（Demerit goods）。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對於這些財貨曾提出各種有效的方法來達到抑制的效果，其中最被建議的經濟性手段就是課稅。</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政府得開徵菸酒健康福利捐，將其一定比例提列為全民健康保險的安全準備。</p> <p>三、為達酒品真正做到以價制量，寓禁於徵，從價課收，減少民眾飲酒誘因，爰訂此法，促進國民健康。</p> |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者及偏遠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酒品健康福利捐由於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p> | |
| <p>第六條 對消費者販賣酒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p> <p>二、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p> | <p>為避免未滿十八歲青少年，透過現代科技或無法辨識年齡之途，取得或購買酒品，故訂之。</p> |
| <p>第七條 酒品、品牌名稱及酒品容器、外部包裝加註之文字及標示，不得使用致人誤認飲酒有益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修正前之酒品名稱不適用之。</p> <p>酒品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酒害防制有關警語，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總體面積之百分之三十。</p> | <p>明訂酒品包裝應加註警語，其標示面積不得低於總體面積百分之三十，以告知國民飲酒過量有害健康之事實。</p> |
| <p>第八條 酒品促銷或為酒品廣告，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並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鼓勵或提倡飲酒。</p> <p>二、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p> <p>三、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報紙、看板、海報、旗幟、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它文字、圖畫或物品為宣傳。</p> <p>四、以酒品與其它物品包裹一起銷售。</p> <p>五、以酒品品牌名稱舉行品嚐會、演唱會及演講會。</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p> | <p>明列不得從事之酒品促銷或廣告方式。</p> |
| <p>第九條 製造、輸入或販賣酒品者，於銷售酒品之場所，以海報、圖畫或文字標示其為銷售酒品之場所，或以列表方式標示所銷售酒品品牌名稱或價格者，非屬前條之促銷或廣告。</p> | <p>為利業者實際銷售酒品之需要，明定特定行為非屬促銷或廣告。</p> |
| <p>第十條 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酒品。</p> | <p>為避免業者利用分裝方式行銷引誘消費者購買酒品。</p> |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第十一條 非屬本法所稱之酒品，不得為酒或使人誤信為酒之標示或宣傳。 | 為避免業者利用其它方式行銷酒品。 |
| 第三章 兒童及少年飲酒行為之禁止 | |
| 第十二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飲酒。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飲酒。 | 為避免未滿十八歲青少年因好奇、或同儕引誘，致沉溺酒品，遭受酒害。明定未滿十八歲不得飲酒，同時要求家長或監護人善盡保護與教育責任。 |
| 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酒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未滿十八歲者飲酒。 | 為避免未滿十八歲青少年因好奇、或同儕引誘，致沉溺酒品，遭受酒害。明定未滿十八歲不得飲酒，同時要求販賣酒品業者或從業人員，不得供應酒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
| 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酒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 為避免未滿十八歲青少年，因好奇與因外在動機吸引，致誤認酒類為良善物品，造成對其觀念錯誤引導，故要求不得以糖果、點心、玩具等方式，避免業者以特定方式，誘使未滿十八歲者自幼產生對酒品之想像。 |
| 第四章 飲酒場所之限制 | |
| 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飲酒：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場所。 五、陸地上之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明列禁酒場所。 |
| 第十六條 於第十五條之禁止飲酒場所飲酒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 |
|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場所，應定期派員檢查。 | |
| 第五章 酒害之教育及宣導 | |
| 第十八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酒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 |
| 第十九條 電視節目、戲劇表演、視聽歌唱及職業運動表演等，不得特別強調飲酒之形象。 | 為避免未滿十八歲者因模仿、偶像崇拜，致沉溺酒品，遭受酒害。明定電視節目、戲劇表演、視聽歌唱及職業運動表演中，不得特別強調飲酒之形象。 |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第二十條 酒害防制機構、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治酒癮服務。</p> <p>前項服務之補助或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 明訂酒癮戒治服務之提供與補助辦法。 |
| <p>第六章 罰 則</p> | |
| <p>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 明訂罰則。 |
| <p>第二十二條 製造或輸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酒品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酒品沒入並銷毀之。</p> <p>販賣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 明訂罰則。 |
| <p>第二十三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八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p> <p>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八條各款規定，製作酒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八條各款規定，除前二項另有規定者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p> | 明訂罰則。 |
| <p>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 明訂罰則。 |
|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酒害防制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p> <p>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酒害防制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第一項酒害防制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明訂罰則。 |
| <p>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 明訂罰則。 |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第二十七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p> <p>販賣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p> | 明訂罰則。 |
| <p>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 明訂罰則。 |
| <p>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 明訂罰則。 |
| 第六章 附 則 | |
| <p>第三十條 依第五條規定徵收之酒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酒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社會福利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酒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p> <p>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 |
| <p>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年○○月○○日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 |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